**○○○醫師公會 函 （**範**本）**

受文者：○○○立委國會辦公室

副本收受者：衛生福利部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主旨：懇請 貴委員鼎力協助於大院編列特別公務預算經費，支應對確診個案之醫療照護相關費用，以維全民生命健康，守住台灣防疫安全網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近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文地方政府及醫界團體，自112年1月15日起取消確診居家照護之個案管理措施，然而面對疫情升溫，突如其來的政策巨大改變，震驚全國基層醫療院所，恐危及台灣得來不易的防疫安全網，並引起社會輿論關注與議論，懇請 貴委員關心是盼。
2. 自COVID-19疫情發生以來，全國醫療院所及醫療人員全力配合政府及指揮中心的各項防疫政策，今年四月台灣本土COVID-19疫情大爆發迄今，基層診所承擔大量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的重責大任，對確診者由基層醫療院所主動聯繫關懷，即時提供醫療及用藥之諮詢及照護，如同住院隔離治療的延伸，大幅降低社區感染風險。且在醫院及基層診所分流分級合作下，穩定台灣醫療量能，基層醫療院所執行確診居家照護方案，對台灣疫情防治貢獻厥偉。
3. 據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此歲末寒冬疫情再起之際，驟然修訂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」係因防疫經費不足。惟綜觀值此國內冬季流感高峰期、春節假期大量人口移動，中國大陸近期爆發大量確診，有可能產生更危險的變異病毒株，且中國大陸宣布防疫政策將大幅解封，加以指揮中心已預估國內第三波疫情將來臨，於此關鍵時刻，實不宜貿然修訂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，避免影響對民眾照護品質，並造成防疫破口社會動盪不安。
4. 爰此，為維護全國民眾生命安全及台灣得來不易防疫成果，懇請 貴委員鼎力協助於大院編列特別公務預算經費，持續支應確診個案居家醫療照護相關費用，提供醫療院所充分防疫量能。讓確診民眾在生命健康遭受威脅最需要被照護之際，能夠得到最完善的醫療照護。且在現今政府稅收充裕情況下，相關預算規劃運用自應以照護民眾生命健康為第一優先，始能建立社會安全網，創造全民幸福。
5. 值此歲末寒冬，恭祝 貴委員闔家平安健康，兔年行大運。

 理事長 ○ ○ ○